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4 日園務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臺北市萬華區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園內人身及財物安全，於各單位辦公處（室）、教室及公共場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園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 三、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由園長任召集人，本園董事長、教學組組長、安全組組長、保育組組長、行政組組長組成委員會，執行秘書由行政組組長擔任，協助召集人辦理委員會業務推動及執行。
- 四、本園各單位因應校園安全需求而申請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須簽請園長核定或經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
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檔案，應指派專人管理。
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檔案，調閱期限以2周為限。
- 五、本園教職員工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或司法與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園提出調閱申請，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
- 六、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 (一)本園教職員工須先行繕填申請表(附錄)，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 (二)公務機關(構)、司法與警察機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以備文或繕填申請表(附錄)方式，向本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 七、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檔案申請人、公務機關(構)、司法與警察機關，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善盡保管責任及保密義務，不得無故洩漏，如資料外洩，致他人或機關權益受損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本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陳請園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